

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公开遴选吴川市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实施单位的通告

根据《吴川市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实施方案》，我局拟于近期开展吴川市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现面向社会公开遴选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项目名称：吴川市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 二、建设单位：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 三、项目预算费用：7 万元
- 四、实施时间：2025 年 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 五、实施范围

实施范围为我市受污染耕地，以《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下一阶段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有关任务的函》为准，面积共 380.11 亩。

六、目标任务

我市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要稳定在 93%。受污染耕地风险管控措施全面覆盖，确保不发生因耕地土壤污染导致农产品超标问题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七、项目实施内容

实施内容为《吴川市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实施
方案》规定的所有内容，具体如下：

（一）安全利用措施

喷施叶面阻控剂面积 230 亩次，撒施土壤调理剂 30 亩，用
量为 50 公斤/亩。因地制宜地指导农民种植花卉等非食用农作物
或实施休耕等严格管控类措施。

（二）开展土壤及农产品监测

今年晚造，在安全利用类耕地抽样检测农产品及土壤样本各
2 个，在严格管控类耕地抽样检测农产品和土壤样本共 18 个（在
总数不变的情况下，具体的农产品和土壤样本数量由甲方根据农
作物种植情况确定）。农产品样本检测镉重金属含量，土壤样本
检测 PH 和镉重金属含量。以晚稻和蔬菜为重点监测对象，根据
《2025 年湛江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方法》和监测结果，
计算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三）闭环管理超标农产品

监测水稻、蔬菜、玉米等农产品时，如发现超标的农产品，
须及时核实农产品超标风险范围，督促农产品生产者依法、依规
签《禁售超标农产品承诺书》，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不得
将超标农产品用于人类食用销售流入市场。

（四）建立台账

项目完成后及时整理项目实施资料，根据 2025 年受污染耕

地安全利用考核要求，建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考核台账。

八、申报机构资质条件

1、持有有效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拥有良好社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九、遴选办法

由我局根据报名单位的资质条件、报价等因素，遴选符合资质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机构作为项目实施单位，遴选结果将在吴川市人民政府网公示。

十、验收方式

项目实施完成后，我局从本局专家库抽取3名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支付资金。

十一、报名所需提交资料

- 1、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提供近三年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 4、财务报表；
- 5、项目报价单（包括联系人信息）。

报名材料须装入档案袋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材料不予退还。

十二、报名日期

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17 日（仅限工作日受理，上午 8:30-12:00，下午 15:00-17:30）。逾期不再受理，欢迎符合条件的公司等单位按时报名。

十三、评审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十四、料递交及联系方式

1、递交方式：现场直接递交或邮寄，9 月 17 日前必须寄出，在评审前寄到我局，且邮寄前应电话告知我局；

2、递交地点：吴川市土肥专业站（位于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2 号楼三楼，地址：吴川市海滨街道粮食住宅区五巷 16 号）。

3、联系人：廖女士，联系电话：5586996。

特此通告。

